

臺南市參加全民運動會獎勵金發給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參加全民運動會獎勵金發給要點」係為鼓勵代表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之代表隊為本市爭取榮譽所訂定，為鼓勵績優運動選手提升運動實力，擬提高獎勵金之發給金額，並經檢視本要點名稱及部分規定尚有修正之必要，俾更適切符合法制體例，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名稱修正為「臺南市政府辦理全民運動會獎勵金發給要點」。(修正名稱)
- 二、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一點、第三點及第四點)
- 三、增訂主管機關。(修正規定第二點)
- 四、提高部分獎項之獎勵金。(修正規定第四點)

臺南市參加全民運動會獎勵金發給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規定	說明
臺南市政府辦理全民運動會獎勵金發給要點	臺南市參加全民運動會獎勵金發給要點	名稱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獎勵參加全民運動會代表隊為本市爭取榮譽，特訂定本要點。	一、 <u>臺南市政府</u> （以下簡稱 <u>本府</u> ）為鼓勵參加全民運動會代表隊為 <u>臺南市</u> （以下簡稱 <u>本市</u> ）爭取榮譽，特訂定本要點。	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體育處。		一、本點新增。 二、主管機關。
三、本要點獎勵之對象為選手、教練及 <u>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各單項運動委員會</u> （以下簡稱委員會）。 前項選手須於註冊報名參加運動競賽時設籍本市。	二、本要點獎勵之對象為選手、教練及本市各單項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一、點次變更。 二、獎勵對象「本市各單項委員會」修正為「臺南市體育總會各單項運動委員會」。 三、新增選手於註冊報名時須設籍本市。
四、獎勵金依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競賽種類科目及項目發給之；其標準如下： （一）第一類： 1. 各項五人以上團體賽成績獎勵金，選手依競賽種類及規程規定	三、獎勵金依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競賽種類科目及項目發給之，其標準如下： （一）第一類： 1. 各項五人以上團體賽成績獎勵金，選手依競賽	一、點次變更。 二、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其關於全民運動會之競賽種類規定，已移列至第十二條第一項，爰據以修正。 三、修正提高獎勵金發

出賽下場人數
(以下簡稱給獎
人數)發給之;
教練依秩序冊登
錄人數分別發給
之:

- (1)第一名:選手
每人新臺幣三
萬元;教練新
臺幣一萬五千
元;委員會新
臺幣八千元。
- (2)第二名:選手
每人新臺幣二
萬元;教練新
臺幣一萬元;
委員會新臺幣
五千元。
- (3)第三名:選手
每人新臺幣一
萬元;教練新
臺幣五千元;
委員會新臺幣
二千五百元。
- (4)第四名:選手
每人新臺幣五
千元;教練新
臺幣三千元;
委員會新臺幣
一千五百元。

2. 個人成績獎勵 金:

- (1)第一名:選手
每人新臺幣十

種類及規程規定
出賽下場人數
(以下簡稱給獎
人數)平均發給
之;教練依秩序
冊登錄人數分別
發給之:

- (1)第一名:選手
每人新臺幣三
萬元,教練新
臺幣一萬五千
元,委員會新
臺幣八千元。
- (2)第二名:選手
每人新臺幣二
萬元,教練新
臺幣一萬元,
委員會新臺幣
五千元。
- (3)第三名:選手
每人新臺幣一
萬元,教練新
臺幣五千元,
委員會新臺幣
二千五百元。
- (4)第四名獎金選
手每人新臺幣
五千元,教練
新臺幣三千
元,委員會新
臺幣一千五百
元。

2. 個人成績獎勵 金:

給金額。

四、為鼓勵選手追求卓
越,為本市爭取佳
績,選手參加第一
類個人項目獲第一
名者,獎勵金由十
萬元調整為十三萬
元。

五、選手參加第二類個
人項目獲第一名
者,獎勵金由五萬
元調整為六萬元。

六、酌作文字修正。

三萬元；教練新臺幣三萬五千元；委員會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2) 第二名：選手每人新臺幣五萬元；教練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委員會新臺幣八千元。

(3) 第三名：選手每人新臺幣三萬元；教練新臺幣一萬元；委員會新臺幣五千元。

(4) 第四名：選手每人新臺幣一萬元；教練新臺幣四千元；委員會新臺幣二千元。

(5) 第五名：選手每人新臺幣六千元；教練新臺幣二千元；委員會新臺幣一千元。

(6) 第六名：選手每人新臺幣三千元；教練新臺幣一千元；委員會新臺幣

(1) 第一名：選手每人新臺幣十萬元，教練新臺幣三萬五千元，委員會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2) 第二名：選手每人新臺幣五萬元，教練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委員會新臺幣八千元。

(3) 第三名：選手每人新臺幣三萬元，教練新臺幣一萬元，委員會新臺幣五千元。

(4) 第四名：選手每人新臺幣一萬元，教練新臺幣四千元，委員會新臺幣二千元。

(5) 第五名：選手每人新臺幣六千元，教練新臺幣二千元，委員會新臺幣一千元。

(6) 第六名者，選手每人新臺幣三千元，教練

五百元。

3. 各項團體接力及個人賽雙打等二人以上四人以下共同成績，選手依前目標準按名次加倍發給獎勵金，由參賽人員均分；教練及委員會依前目各名次之教練及委員會獎金發給。

(二)第二類：

1. 各項五人以上團體賽成績獎勵金，選手依給獎人數發給之；教練依秩序冊登錄人數分別發給之：

(1)第一名：選手每人新臺幣二萬元；教練新臺幣一萬元；委員會新臺幣五千元。

(2)第二名：選手每人新臺幣一萬元；教練新臺幣五千元；委員會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3)第三名：選手每人新臺幣五

新臺幣一千元，委員會新臺幣五百元。

3. 各項接力及個人雙打等二人以上四人以下共同成績，選手依前目標準按名次加倍發給獎勵金，由參賽人員均分；教練及委員會依前目各名次之教練及委員會獎金發給。

(二)第二類：

1. 各項五人以上團體賽成績獎勵金，選手依給獎人數平均發給之；教練依秩序冊登錄人數分別發給之：

(1)第一名：選手每人新臺幣二萬元，教練新臺幣一萬元，委員會新臺幣五千元。

(2)第二名：選手每人新臺幣一萬元，教練新臺幣五千元，委員會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千元；教練新
臺幣三千元；
委員會新臺幣
一千五百元。

(4) 第四名：選手
每人新臺幣三
千元；教練新
臺幣一千五百
元；委員會新
臺幣八百元。

2. 個人成績獎勵 金：

(1) 第一名：選手
每人新臺幣六
萬元；教練新
臺幣一萬五千
元；委員會新
臺幣八千元。

(2) 第二名：選手
每人新臺幣三
萬元；教練新
臺幣一萬元；
委員會新臺幣
五千元。

(3) 第三名：選手
每人新臺幣一
萬元；教練新
臺幣四千元；
委員會新臺幣
二千元。

(4) 第四名：選手
每人新臺幣六
千元；教練新
臺幣二千元；

(3) 第三名：選手
每人新臺幣五
千元，教練新
臺幣三千元，
委員會新臺幣
一千五百元。

(4) 第四名：選手
每人新臺幣三
千元，教練新
臺幣一千五百
元，委員會新
臺幣八百元。

2. 個人成績獎勵 金：

(1) 第一名：選手
每人新臺幣五
萬元，教練新
臺幣一萬五千
元，委員會新
臺幣八千元。

(2) 第二名：選手
每人新臺幣三
萬元，教練新
臺幣一萬元，
委員會新臺幣
五千元。

(3) 第三：選手每
人新臺幣一萬
元，教練新臺
幣四千元，委
員會新臺幣二
千元。

(4) 第四名：選手
每人新臺幣六

委員會新臺幣一千元。

(5)第五名：選手每人新臺幣三千元；教練新臺幣一千元；委員會新臺幣五百元。

(6)第六名：選手每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教練新臺幣五百元；委員會新臺幣三百元。

3. 各項團體接力及個人賽雙打等二人以上四人以下共同成績，選手依前目標準按名次加倍發給獎勵金，由參賽人員均分；教練及委員會依前目各名次之教練及委員會獎金發給。

(三)連續獲得第一名獎勵金：

1. 運動總類(團體連霸部分)：

(1)十二人以下二連霸發給新臺幣六萬元；三連霸發給新臺幣十二萬元；

千元，教練新臺幣二千元，委員會新臺幣一千元。

(5)第五名：選手每人新臺幣三千元，教練新臺幣一千元，委員會新臺幣五百元。

(6)第六名：選手每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教練新臺幣五百元，委員會新臺幣三百元。

3. 各項接力及個人雙打等二人以上四人以下共同成績，選手依前目標準按名次加倍發給獎勵金，由參賽人員均分；教練及委員會依前目各名次之教練及委員會獎金發給。

(三)連續獲得第一名獎勵金：

1. 運動總類(團體連霸部分)：

(1)十二人以下二連霸發給新臺幣六萬元；三

四連霸發給新臺幣十八萬元；五連霸發給新臺幣二十四萬元；六連霸以上發給新臺幣三十六萬元。

(2)十三人以上二連霸發給新臺幣十萬元；三連霸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四連霸發給新臺幣三十萬元；五連霸發給新臺幣四十萬元；六連霸以上發給新臺幣五十萬元。

2. 運動單項(個人連霸部分)：二連霸發給新臺幣三萬元；三連霸發給新臺幣六萬元；四連霸發給新臺幣九萬元；五連霸發給新臺幣十二萬元；六連霸以上發給新臺幣十五萬元。

連霸發給新臺幣十二萬元；四連霸發給新臺幣十八萬元；五連霸發給新臺幣二十四萬元；六連霸以上發給新臺幣三十六萬元。

(2)十三人以上二連霸發給新臺幣十萬元；三連霸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四連霸發給新臺幣三十萬元；五連霸發給新臺幣四十萬元；六連霸以上發給新臺幣五十萬元。

2. 運動單項(個人連霸部分)：二連霸發給新臺幣三萬元；三連霸發給新臺幣六萬元；四連霸發給新臺幣九萬元；五連霸發給新臺幣十二萬元；六連霸以上發給新臺幣十五萬元。

<p><u>五</u>、獎勵金之發給以該年度大會錄取名額及頒給之獎狀為依據。</p> <p>依本要點申請獎勵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獎勵金。</p>	<p>四、獎勵金之發給以該年度大會錄取名額及頒給之獎狀為依據。</p> <p>依本要點申請獎勵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獎勵金。</p>	<p>點次變更。</p>
--	---	--------------